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L-CNG撬装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装加气
站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装加气
站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
装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马岭 L-CNG
撬装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编: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装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马岭镇龙井村七组客运北站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料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日周转 4000 N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日周转 4000 N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比例	0.9%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3.2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3、(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4、(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5、《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装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p> <p>6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装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6]69 号)。</p> <p>7、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装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马岭镇龙井村七组客运北站内，总投资 350 万元。在原有项目场地内进行技改项目，原有场地占地面积 667 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站房一座，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同时在站内新增加潜液泵撬一座，LNG 加气机 2 台及其他配套设施。站内原有的 LNG 储罐、CNG 加气机、储气瓶组等利用原有设施。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竣工，项目新增职工 5 人，原有职工 10 人，均不在站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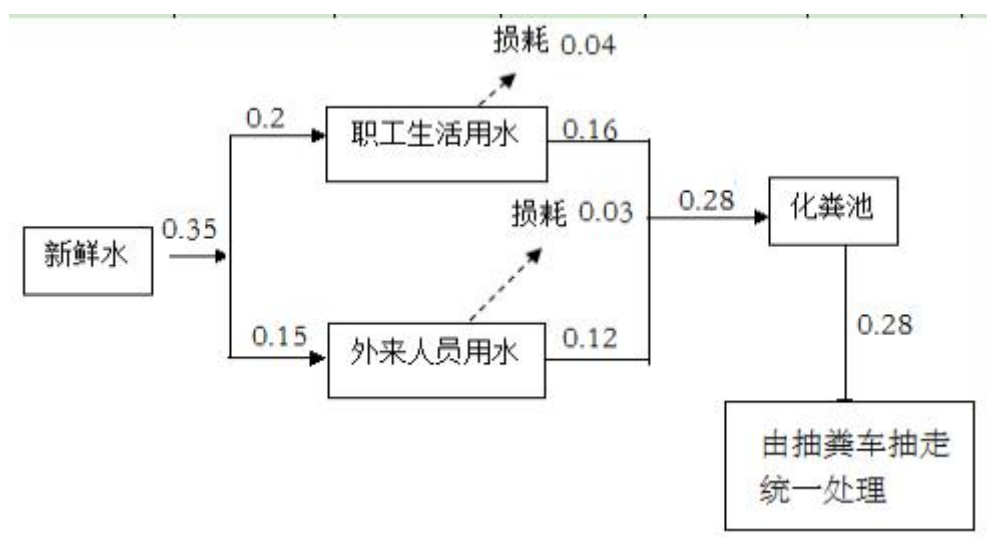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名称	规格	单位	耗量	来源
液化天然气	液态	万 Nm ³ /a	36.5	外购
水	—	m ³ /a	127.75	自来水管网
电	—	度	1.32×10 ⁴	市政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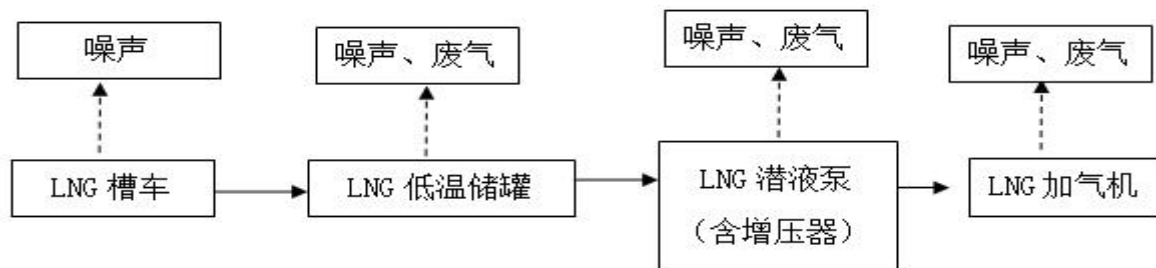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2-2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技改项目是在原有加气流程上新增加 LNG 加气装置，液化天然气采用专用槽车通过公路运至液化天然气接收供应站，在卸车台经站内卸车增压器对槽车储罐进行增压，利用压差将液化天然气送至低温液化天然气储罐储存，储罐中的 LNG 一路经过柱塞泵加压到 25Mpa 后进入高压气化器气化，高压天然气经过顺序控制盘进入储气瓶组储存，再去加气机为 CNG 汽车加气；另一路经过 LNG 潜液泵加压到 1-1.2Mpa，通过 LNG 加气机加入到汽车车载气瓶，本技改项目就是在原有的流程上增加后一路流程，以增加 LNG 加气装置。



2-3加气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项目卸车、加气过程中泄漏的天然气以及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为无组织排放，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安装报警系统，以预防泄漏事故的发生，且项目所处位置地势开阔，空气流动良好，经自然稀释，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厂界浓度标准。

2、水污染物

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收集后引入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专用抽粪车抽走统一处理；地面冲洗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罐车在进出加气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卸车泵、潜液泵、增压器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站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沥干后袋装，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项目卸车、加气过程中泄漏的天然气以及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为无组织排放，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安装报警系统，以预防泄漏事故的发生，且项目所处位置地势开阔，空气流动良好，经自然稀释，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厂界浓度标准。

2、水污染物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收集后引入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专用抽粪车抽走统一处理；地面冲洗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罐车在进出加气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卸车泵、潜液泵、增压器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站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沥干后袋装，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环评批复要求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L-CNG撬装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6]69号）（见附件2）。

一、环评批复摘抄：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收集后引入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专用抽粪车抽走，运至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新建容积为1m³沉淀池，地面冲洗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西侧30米处为

五寨河，项目运营期禁止将废水排入五寨河。

(2) 废气：项目卸车、加气过程中泄漏的天然气以及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为无组织排放，且不是连续排放，为瞬时排放，对气体的排放防治措施以预防为主，应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安装报警系统，以预防泄漏事故的发生。使项目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厂界浓度标准。

(3) 噪声：项目站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使项目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标准，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30米的客运北站，其噪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2类标准。东南侧300米处的马岭政府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1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沥干后袋装，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总量控制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期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G ₁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G ₂	厂界南侧		
		G ₃	厂界西侧		
		G ₄	厂界北侧		
噪声	厂界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N ₂	厂界南侧		
		N ₃	厂界西侧		
		N ₄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装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周转 4000 Nm³/d。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4 月 13-14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1。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 月 13 日		4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329-N ₁	厂界东侧	52.5	43.1	54.8	44.0	60	50
20/329-N ₂	厂界南侧	54.0	41.7	53.5	43.1		
20/329-N ₃	厂界西侧	51.1	42.9	54.5	43.6		
20/329-N ₄	厂界北侧	54.1	44.3	56.1	4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限值
	监测日期			
	4月13日	4月14日		
加油站东侧 20/329-G ₁	0.49	0.12	0.65	4.0
	0.65	0.20		
	0.33	0.43		
	0.36	0.33		
加油站南侧 20/329-G ₂	0.37	ND	0.37	
	0.31	0.30		
	0.12	0.12		
	0.22	0.21		
加油站西侧 20/329-G ₃	0.13	0.28	0.41	
	0.19	0.28		
	0.26	0.10		
	0.41	0.26		
加油站北侧 20/329-G ₄	0.43	0.32	0.43	
	0.35	0.36		
	0.28	0.26		
	0.22	0.14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³。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专用抽粪车抽走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装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马岭镇龙井村七组客运北站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4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4.906956 N: 25.155195		
设计生产能力	日周转 4000 N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日周转 4000 Nm ³ /d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市环审[2016]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7月				竣工日期	2016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原有	其他（万元）	无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装 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装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马岭镇龙井村七组客运北站内，总投资 350 万元。在原有项目场地内进行技改项目，原有场地占地面积 667 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站房一座，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同时在站内新增加潜液泵撬一座，LNG 加气机 2 台及其他配套设施。站内原有的 LNG 储罐、CNG 加气机、储气瓶组等利用原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1 月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装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6 月取得了《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装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6]82 号）。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竣工，项目新增职工 5 人，原有职工 10 人，均不在站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9%，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项目卸车、加气过程中泄漏的天然气以及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为无组织排放，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安装报警系统，以预防泄漏事故的发生，且项目所处位置地势开阔，空气流动良好，经自然稀释。

2、水污染物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收集后引入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专用抽粪车抽走统一处理；地面冲洗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罐车在进出加气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卸车泵、潜液泵、增压器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站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沥干后袋装，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废气、边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专用抽粪车抽走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L-CNG撬装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做好执行和落实。
- 2、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张果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站长	18296073907		建设单位
			5108119870912169X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项目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装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2016 年 11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3 月 18 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 年 4 月 23 日，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装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

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3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装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兴市环审【2016】69号

签发人：张力

关于对《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装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装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兴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2016】第 3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马岭镇龙井村七组客运北站内，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0.9%。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站房一座，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同时在站内新增加潜液泵撬一座，LNG 加气机 2 台及其他配套设施。根据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选线、等级和规模进行建设。

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1、施工期

(1) 废水：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汽车降尘、道路洒水降尘过程，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由环卫部门专用抽粪车抽取统一处理，不外排。项目西侧 30 米处为五寨河，施工期间禁止将固废、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五寨河。

(2) 扬尘：对项目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使用草帘覆盖，防止扬尘。所有临时道路均需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使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作清泥除尘处理，在施工现场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需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不得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定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处理。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定时清扫现场。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且表面用毡布覆盖，同时应当及时处理场地积水。不准露天搅拌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搅拌机进料产生扬尘污染。不准运渣车辆超载、冒载。运输沙、石、水泥、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箱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坚持文明装卸，避免袋装水泥散包；运输车辆装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使用毡布覆盖，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所有垃圾分类存放，统一清运，不得在现场焚烧。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使用环保型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确保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有关要求。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载重机、铺路机等要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保证尾气达标排放；运出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固定的施工

机械设备应安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减轻燃油废气对居民的影响。架设临时市电，减少现场使用柴油发电机。

(3) 噪声：项目施工设备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保持机械润滑，避免由于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施工前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工人应持证上岗。工人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禁止高空抛物，严禁野蛮抛扔钢筋等，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少用哨子、笛等指挥作业，采用逆光现代化通讯工具。使施工厂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午休时间（12：00~14：30）进行施工。如果本项目因混凝土连续浇注等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原因，确需在夜间从事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7日向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申报夜间作业的原因、时段、作业点、使用机具的种类、数量以及施工场界噪声最大值。项目在施工初期，运输车辆的行驶、施工设备的运转都是分散的，噪声影响具有流动性和不稳定性，因此必须加强运行设备和人为的噪声控制，夜间和午间不施工。使施工厂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 固废：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是废装修材料、各种砂石碎料、钢筋头等，应集中处理，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垃圾暂存点，由环保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2、营运期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收集后引入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由环卫部门专用抽粪车抽走，运至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新建容积为 1m³沉淀池，地面冲洗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西侧 30 米处为五寨河，项目营运期禁止将废水排入五寨河。

(2) 废气：项目卸车、加气过程中泄漏的天然气以及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为无组织排放，且不是连续排放，为瞬时排放，对气体的排放防治措施以预防为主，应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安装报警系统，以预防泄漏事故的发生。使项目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厂界浓度标准。

(3) 噪声：项目站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使项目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标准，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 30 米的客运北站，其噪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东南侧 300 米处的马岭政府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沥干后袋装，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总量控制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期 3 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报告表 批复

主送：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抄送：监察大队 污控股 评估中心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14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3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装加气站改造 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动报警系统、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自动报警系统 3 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汽车尾气	设置减速行驶标识牌	-	对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恶臭	地理式设计,严格密封	-	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70m ³	生活废水由抽粪车抽走统一处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	沉淀池	1m ³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送垃圾收集点	2 个	减量化、无害化
	污泥	袋装收集送垃圾收集点	-	减量化、无害化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JC[2020]第 329 号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装
 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1225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周国芳 校核： 王华三 审核： 杨 杨
签发： 杨 杨 签发日期： 2020.04.22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 L-CNG 撬装加气站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气	厂界东侧 20/329-G ₁ -1/2-1/2/3/4	非甲烷总烃	黄金朝 陈 驰	4 月 13-14 日
		厂界南侧 20/329-G ₂ -1/2-1/2/3/4			
		厂界西侧 20/329-G ₃ -1/2-1/2/3/4			
		厂界北侧 20/329-G ₄ -1/2-1/2/3/4			
2	声	厂界东侧 20/329-N ₁ -1/2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20/329-N ₂ -1/2			
		厂界西侧 20/329-N ₃ -1/2			
		厂界北侧 20/329-N ₄ -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0/329-G1/2/3/4-1/2-1/2/3/4	非甲烷总烃	—	32	铝箔袋	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坏。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周 勇	4 月 15 日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6	黄金朝 陈 驰	4 月 13/14 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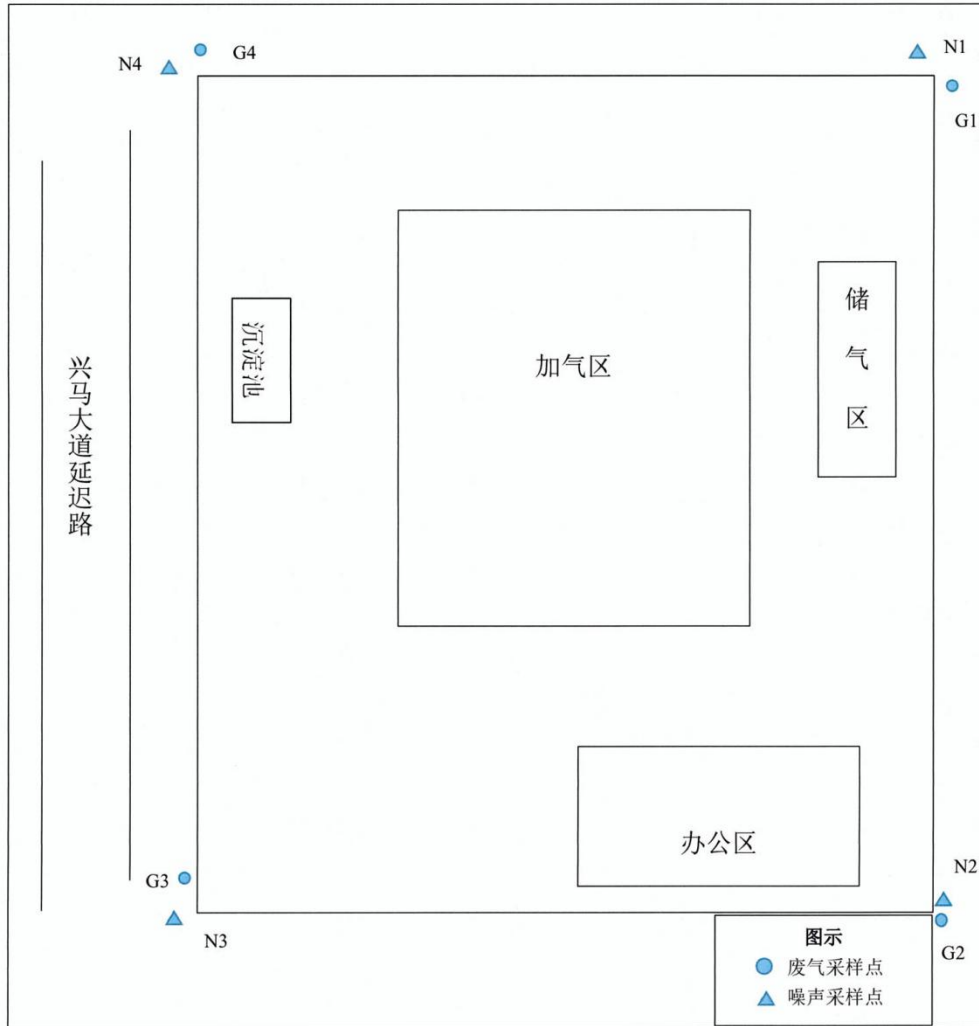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最高浓度
	检测日期		
	4 月 13 日	4 月 14 日	
厂界东侧 20/329-G ₁	0.49	0.12	0.65
	0.65	0.20	
	0.33	0.43	
	0.36	0.33	
厂界南侧 20/329-G ₂	0.37	ND	0.37
	0.31	0.30	
	0.12	0.12	
	0.22	0.21	
厂界西侧 20/329-G ₃	0.13	0.28	0.41
	0.19	0.28	
	0.26	0.10	
	0.41	0.26	
厂界北侧 20/329-G ₄	0.43	0.32	0.43
	0.35	0.36	
	0.28	0.26	
	0.22	0.14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测量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4月13日		4月1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20/329-N ₁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2.5	43.1	54.8	44.0
2	厂界南侧 20/329-N ₂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4.0	41.7	53.5	43.1
3	厂界西侧 20/329-N ₃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1.1	42.9	54.5	43.6
4	厂界北侧 20/329-N ₄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4.1	44.3	56.1	44.5

备注：声校准器：HXJC-L-55 校准声源值 dB (A)：94.0 监测前校准值 dB (A)：93.8 监测后校准值 dB (A)：93.8。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加气站			
省份 (2)	贵州省	地市 (3)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区县 (4)	兴义市
注册地址 (5)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马岭镇龙井村兴义客运北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马岭镇龙井村兴义客运北站			
行业类别 (7)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4°54'16.49"	中心纬度 (9)		25°9'29.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522301MA6DKC3B04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张果	联系方式		1537823999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外购液化天然气		天然气 (含煤层气)	36.5	万立方米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安装报警系统。化粪池密封。		/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物理处理法		1	
冲洗废水		物理处理法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沉淀池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01MA6DKC3B04001W

排污单位名称：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岭加

气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

市马岭镇龙井村兴义客运北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MA6DKC3B0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